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对先河环保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4,800万元偿还借款进行了尽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先河环保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4,800万元偿还借款，具体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金额
交通银行石家庄 和平东路支行	6.672	2010年7月26日	2011年7月19日	3,000.00
交通银行石家庄 和平东路支行	6.672	2010年10月30日	2011年6月11日	1,000.00
国债资金	8			700.00
委托贷款	5.4			100.00

该还款事项已由先河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4,800万元偿还借款是合法的、可行的，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4,800万元偿还借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新征

曾令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